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云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利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益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3,465,860.14	2,605,781,316.59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5,544,210.14	1,157,127,584.30	-1.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347,800.54	-5.53%	2,302,840,466.60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03,981.61	25.22%	98,486,849.84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90,305.65	5.57%	82,877,491.30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802,666.19	1,1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16.43%	0.2178	-2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5	-16.43%	0.2178	-2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0.78%	8.16%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28,246.59	处置政策性搬迁收储土地及构筑物的部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26,845.94	收到政策性搬迁收储土地及构筑物的部分补偿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66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8,69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0,73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2,858.81	
合计	15,609,358.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5%	100,637,154		质押	39,000,00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87,293,457		质押	87,293,4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5,129,83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562,920			
陈秀镇	境内自然人	0.73%	3,308,71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0%	893,060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国有法人	0.20%	887,343			
黎维庄	境内自然人	0.19%	844,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637,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0,637,154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87,293,457			人民币普通股	87,293,45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8,4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29,834			人民币普通股	15,129,83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3,562,92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920	
陈秀镇	3,308,716			人民币普通股	3,308,71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3,06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60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887,343			人民币普通股	887,343	
黎维庄	8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21.97万元，降低58.33%，主要是期末持仓的期货公允价值的变动；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854.33万元，降低40.86%，主要是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采购结算；

3、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70.48万元，增长38.76%，主要是预付购铜款；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369.32万元，增长74.69%，主要是增加了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以及部分收储补偿款未收到；

5、本报告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期初增加5715.6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公司将已评估待收储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重分类单列出来；

6、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027.2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待进项留抵税额；

7、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7703.5万元，增长860.25%，主要是母公司太阳电缆域项目持续投入；

8、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041.38万元，增长40.62%，主要是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采购结算；

9、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75.68万元，降低61.53%，主要是支付了前期计提的效益工资；

10、本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88.48万元，降低98.90%，主要是支付了前期计提的借款利息；

11、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784.3万元，增长335.92%，主要是母公司本期新增政策性搬迁余额；

12、本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较期初增加了15,075万元，增长50%，主要是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13、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了15,075万元，降低30.22%，主要是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公允价值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18.98万元，降低474.38%，主要是本期期货持仓公允价值浮亏；

2、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6.43万元，增长55.2%，主要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回的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117.64万元，增长170.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159.43万元，增长2686.78%，主要是母公司因政策性搬迁处置了两块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应确认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0.27万元，与上年同期-577.47万元，增加现金6,457.74万元，增长1,118.29%。主要体现为本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0,316.1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票据结算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以公司用票据结算的采购相应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34万元，与上年同期-13,016.07万元同比减少现金3,017.93万元，降低23.19%。主要是公司太阳电缆域项目建设全面开工，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985.24万元。公司政策性搬迁收到部分收储补偿款使得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122.58万元，增长100%，两者相互作用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172.93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12.81万元，与上年同期4,595.98万元同比增加现金3,916.83万元，增长85.22%，主要是母公司本期收到被指定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3,126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根据南平市国土资源局了发布的《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南国土资工告字［2014］04号），公司参与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三个地块的竞拍。2014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了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2014年9月19日公司同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位于南平市工业路102号水东街道办事处塔下村老厂区地块签订了《储补偿协议》。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奖励款5126万元。201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收储补偿费人民币6402.98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参加竞拍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告	2014年08月12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2014年08月1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实施“慧城大园”的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退城入园部份奖励款的公告	2014年09月2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慧城大园”部分奖励款的更正公告	2014年09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2014年10月11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李云孝、刘秀萍、李文亮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10月21日	在其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	正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上市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	供水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0年12月20日起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海控股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08-07至2015-08-06	是	是
	其他	南海控股	南海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开展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9月21日起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2年06月11日	2012-2014年度	正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862.71	至	18,021.5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62.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稳健经营，市场拓展按计划进行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兴业银行	商业银行	4,784,000.00	3,369,600	0.02%	3,369,600	0.02%	34,437,312.00	269,56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认购
兴业证券	证券公司	126,661.18	130,000	0.01%	260,000	0.01%	1,666,600.00	436,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认购
合计		4,910,661.18	3,499,600	--	3,629,600	--	36,103,912.00	706,368.00	--	--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项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更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该准则将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涉及的相关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经济区电缆联合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4.40%，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4.40%。		-100,000.00	100,000.00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3.92%，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3.92%。		-2,000,000.00	2,000,000.00	

二、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①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521,628,713.59	-22,865,162.11	498,763,551.48	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列报，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		22,865,162.11	22,865,162.1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云孝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投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中的1.2项和第3项议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第1项议案中的1.1项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萍、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 8736341、8736221

联系传真：0599 8736321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④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公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议案1之下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应投票数。

a.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述议案1中的1.2项、议案2、议案3），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中的1.1项），在“委托数量”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若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此处不填写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处不填写		
1.2.1	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票数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此处不填写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1.1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对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别投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经营满足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的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普通货运”项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刘信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位，工程师，现任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陈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信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信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岑章志，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岑章志先生2001年-2007年任清华大学副校长，2008年-2012年任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4月退休，曾获国务院“数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部级科技进步奖9项。

岑章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岑章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新修订的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